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
教育部體育署令
臺教體署綜（二）字第 10200048232 號

修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作業要點」

署 長 何卓飛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體委綜字第 10100170461 號令發布

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臺教體署綜（二）字第 10200048232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運動服務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建立異業合作創新商業模式，營造優質運動環境、開辦促進健康之運動課程，建立運動消費模式，增加運動專業人員就業市場，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申請單位：指依法設立能提供適當運動場所器材且足量聘僱有健身相關證照運動指導員之業者。
- (二) 受補助單位：指前款申請單位經本署核定補助者。
- (三) 夥伴單位：指與前二款申請單位或受補助單位依據本要點規定合作之醫療單位或具有健康醫療學術背景之非營利組織。
- (四) 參加民眾：指參加受補助單位經本署核定之課程者。

三、本要點補助範圍，以針對下列各該疾病類別之一，設計健康促進或疾病預防之運動課程專班且參加民眾皆有符合各該疾病類別資格條件者：

- (一) 代謝症候群患者。
- (二) 應力型尿失禁婦女。
- (三) 病情穩定之衰弱老年人。
- (四) 具有憂鬱傾向之患者。
- (五) 病情穩定之退化性關節炎患者。
- (六) 病情穩定之心血管疾病患者。
- (七) 病情穩定之中風患者。
- (八) 其他經運動而健康有明顯改善情形之健康弱勢族群。

申請單位依前項所列各該疾病類別開設課程內容，其以申請開設一種疾病類別運動課程專班為限。但其經本署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惟所開設課程不得跨疾病類別併同辦理。

四、本要點申請資格如下：

- (一) 前點各該課程每班上課期間至少三個月，每班參加民眾至少二十人以上，同一課程至少應辦理三個梯次以上。
- (二) 申請單位應先行結合夥伴單位簽訂合作意願書且後續共同辦理課程相關諮詢及招生等事項。
- (三) 第一項課程參加民眾，應事前參加成人健康檢查、老人健康檢查、相關健康風險評估、門診檢查或持醫師推薦單，並經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醫療院所相關醫療專業人員認定與轉介。

五、本要點申請期間如下：

- (一) 前一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申請者，自本要點生效日起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 未及於前項規定期間提出申請或其有特殊及急迫性者，申請單位應敘明理由，報本署專案申請。

六、本要點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如下：

- (一) 申請單位於前點規定期間，依申請應備文件表（如附件一至附件六）規定，檢附公文及相關文件向本署申請，其有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予補助。
- (二) 補助額度依申請單位開設課程實際收費且參加民眾人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者，核予補助款，其補助比例如附件七，各該班次課程收費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每一申請單位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但申請單位經本署審查評定為具有創新服務且足供擔任典範者，本署得擇定為「促進健康運動示範據點」，其補助比例亦得專案核定而不受附件七之限制。

七、本要點審核方式如下：

- (一) 本署得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審查會，就營運場所硬體規劃安全性、健康促進方案有效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預期效益等綜合考量，審查申請資料及其補助額度。
- (二) 審查過程中，其有必要者，本署得指派專人至現場進行實勘或邀請申請單位或其他第三人至本署或其他指定地點配合說明。
- (三) 前款規定審核結果，本署於核定後函知各該申請單位（含各該受補助單位）。

八、本要點撥款及核銷方式如下：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核定計畫執行終了後一個月內辦理。
- (二) 檢附公文及相關文件（如附件八至附件十一）送達本署請領補助。
- (三) 各班參加民眾未符資格者、參加民眾人數未達核定計畫百分之八十或同一課程辦理梯次未達三梯次者，均不予補助。

九、本要點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署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執行及考核方式如下：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按本署原核定計畫切實執行。其嗣後有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情況而導致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者，應即另行提送變更方案報本署事前同意。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核定計畫執行前，參加本署辦理之講習說明會，核定計畫執行終了後，本署得視業務需要安排成果發表，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出席並發表執行成果，並同意配合置於本署網站提供公開查詢。
- (三) 受補助單位應於核定計畫活動執行場地及各該宣導品中揭示載明「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字樣。
- (四) 受補助單位應於核定計畫執行終了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其有逾期繳交者，本署得扣減補助款項新臺幣五千元至一萬元，並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以供查核。
- (五) 本署得視需求指派專人訪視受補助單位，提供諮詢及輔導。凡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執行效益不佳者，本署得視情況撤銷補助，並針對各該受補助單位一年至三年就本要點所定申請，不予補助。

附件一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作業應備文件表

次序	文件名稱	內容
一	申請計畫總表	1 份〔格式如附件二〕。
二	課程規劃基本資料表	1 份〔格式如附件三〕。
三	開辦作業費經費收支預算表	1 份〔格式如附件四〕。
四	補充說明事項表	1 份〔格式如附件五〕。
五	計畫書	計畫書 1 份內容如下： (一) 計畫名稱。 (二) 計畫依據〔或其緣起〕。 (三) 計畫目標。 (四) 申請單位及各該夥伴單位。 (五) 軟體及硬體環境：提供能協助民眾養成運動消費習慣之軟硬體系統，並明列具有效益之肌力訓練、心肺訓練運動或伸展運動模式或器材。 (六) 申請季數及各該季針對之健康弱勢疾病類別。 (七) 課程內容： 1、每季招生人數、年齡、性別及健康弱勢疾病類別等條件。 2、運動模式：課程內容、頻率、強度或持續時間等。 3、運動紀錄模式：軟硬體設施或控管制度，例如：電子身分辨認或其他偵測與記錄系統。 4、執行期程及收費基準。 5、其他相關促進活動：例如：體適能檢測、宣傳招募方式、成果展示會、抽獎活動或衛生教育活動等。 6、預期目標：對於各該參加民眾疾病益處或健康促進目標，例如：體重控制等。 7、獎勵規範或經濟誘因模式：例如：民眾先付保證金，俟各該計畫執行終了後再行退費、舉辦摸彩抽獎或折價措施等。 8、夥伴單位：應配套註明負責部門及其人員。 (八) 補助款項支用說明：如參加民眾獎勵、夥伴作業費、增聘運動指導員費用等，各該支用事項核銷時，應備佐證資料且載明運動發展基金補助。 (九) 其他。
六	運動指導員聘僱證明	新增足量聘僱擁有健身相關證照之運動指導員〔指導員及學員比例為 1：20 以上〕相關證明。
七	夥伴單位合作意願書	醫療單位或具有醫療背景之學術單位或非營利組織，非僅以 1 家為限〔範例格式如附件六〕。
八	公共場所安全相關證明	得附帶提出。
九	其他經本署指定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二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作業申請計畫總表
〔申請單位名稱〕

次序	季次	課程 起訖 日期	課程舉辦 地點	課程針對 健康弱勢 疾病類別	合作夥伴 單位	收費基準 〔新臺幣元〕	總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合計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負責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三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作業課程規劃基本資料表

適用對象〔自行勾選／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代謝症候群患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應力型尿失禁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病情穩定之衰弱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有憂鬱傾向之患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病情穩定之退化性關節炎患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病情穩定之心血管疾病患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病情穩定之中風患者。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經運動而健康有明顯改善情形之健康弱勢族群。		
預計每班總人數		預計每班招生人數	
授課教室名稱		教室面積【平方公尺】	
授課頻率	以下請以「每班」為計算單位，例如：同一課程開辦 2 班，每週各 2 次課程，則問題 2，應回答「2 堂」，而非「4 堂」。 1. 預計每班本課程開設堂數？〔堂／每班〕 2. 預計每週安排幾堂課程？〔堂／每週〕 3. 預計每次授課幾分鐘？〔分鐘／堂〕		
請說明本課程與原一般開立之課程差異之處？			
運動指導員	1. 預計每班安排幾名運動指導員？〔人／班〕 2. 各該運動指導員是否為新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指導員最高學歷？〔應檢附各該學歷證明文件〕 學校名稱： 系所： 4. 是否具有運動指導員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均應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運動器材	以條列式說明本課程所需使用運動設備：		

備註：

1. 本表各該欄位應備各該附件，均應依序排列於本表單後。
2. 本表各該資料〔含附件〕均應覈實填列，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增加或調整。

附件四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作業開辦費經費收支預算表

〔金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補助款項	自籌款項	合計	%	備註
(一) 收入：					
1. 業務收入					
(1) 補助收入					
(2) 服務收入					報名費
收入合計					
(二) 支出：					
1. 人事費					
(1) 參加民眾津貼					填寫計算方式
(2) 夥伴作業費					
(3) 運動指導員					
(4) 其他人員					
小計					
2. 業務費					
(1) 廣宣					
(2) 教材印刷					
(3) 場地租金					
(4) 設備攤提費					
(5) 其他					
小計					
3. 行政管理費					
小計					
支出合計					
經費總計					

備註：本表各該資料應覈實填列，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增加或調整。

附件五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作業補充說明事項表

次序	選項 〔自行勾選〕	問項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單位是否與學校有建立合作關係。【回答「是」者，應配合提供產學合作計畫書、合作意願書影本、校方實習場所或其他業務合作往來相關證明文件。】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單位有否與夥伴單位建立有醫療安全監測及緊急送醫等配套措施。【回答「是」者，應配合提供夥伴單位緊急就醫流程】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單位或運動指導員是否提供運動傷害緊急應對措施。【回答「是」者，應配合提供運動傷害緊急應對措施說明及運動指導員之BLS等相關急救證照。】
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課程設計是否符合促進健康之目的，並且與夥伴醫療單位專業相符。【回答「是」者，應配合提供夥伴醫院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單位所開設之運動課程是否符合對相關疾病有具體改善效果。【回答「是」者，應配合提供相關文獻報導或研究報告。】

備註：前開各該次序所需附件，均應依序排列於本表單後。

附件六

〔申請單位〕及〔夥伴單位〕合作意願書【範例格式】

立意願書人：

甲方：〔申請單位〕〔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夥伴單位〕〔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甲乙雙方為配合甲方申請辦理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委會〕辦理《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之「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等相關事項，特簽訂本合作意願書。

第二條 甲乙雙方同意於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下，依本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共同協商議定各該事宜。

第三條 甲乙雙方同意未來全方位合作，有關本要點規定課程相關諮詢及共同辦理招生及體委會依據本要點規定請求事項。

第四條 甲乙雙方同意基於公平合法及誠信原則下，給予對方優惠參與合作資格。
本合作意願書不得因甲乙雙方組織變動而轉移其他第三人。

第五條 甲乙雙方同意未來合作期間保密事項，採個案方式，並於各該分項合作計畫前簽署保密切結書，以確保提供資訊或技術一方之應有法律保障。違反保密切結書規範之一方，應負責賠償對方所遭受有形及無形損失。

第六條 本合作意願書僅明文敘述甲乙雙方對於第一條約定事項合作意願及其共識，並以甲方提送體委會依據本要點規定申請各該補助為目標。
體委會對於甲方前項申請而未予核准者，本合作意願書各該條款不具任何契約約定之拘束力。

第七條 本合作意願書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算至甲方依據本要點規定計畫終了為止。

第八條 本合作意願書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由甲方依據本要點規定報體委會提出補助申請。

立意願書人：

甲方：【申請單位】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乙方：【夥伴單位】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作業補助比例一覽表

年次	補助比例
第一年次	50%
第二年次	35%
第三年次	20%

前開補助比例，仍得併同參酌申請單位參與《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作業要點》規定計畫獲有補助次數，而再行審酌調整。

附件八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作業應備文件表

次序	文件名稱	內容
一	補助經費領據	應檢附統一發票；其屬免用統一發票者，得以領據代替之。
二	補助經費支用佐證資料	(一) 各 1 份。 (二) 參加民眾津貼、夥伴作業費、增聘運動指導員費用等，各該支用事項核銷當時，均應備妥佐證資料且載明「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字樣。
三	成果報告表	1 份〔格式如附件九〕。
四	參加民眾名冊	1 份〔格式如附件十〕。
五	參加民眾同意書	含繳費收據〔應檢附統一發票；其屬免用統一發票者，則應檢附收據〕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格式如附件十一〕。
六	參加民眾之規律運動紀錄表	規律運動紀錄表內容如下： (一) 個人基本資料、照片。 (二) 健康檢查資料〔成人健康檢查、老人健康檢查、相關健康風險評估、門診檢查或持醫師推薦單〕。 (三) 個人及家族病史資料。 (四) 個人體能前測資料。 (五) 個人運動出席紀錄簽到、運動持續時間及運動強度紀錄資料。 (六) 個人健康狀況評估及體能後測資料。 (七) 其他。
七	課程宣傳資料	海報及傳單等。
八	其他經本署指定各該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九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作業成果報告表

受補助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本季辦理期間	開始	年	月	聯絡人	電話	
	終了	年	月		手機	
補助疾病類別				參與人數	合計 人	
總補助經費 〔新臺幣元〕						
	合計					
本季運動課程項目				各該課程個別參與人數		
1.						
2.						
3.						
4.						
5.						
辦理情形說明						
檢討及建議						
照片摘要	〔每一課程場次均應檢附 2 張 4 × 6 彩色照片，並註明各該課程名稱，應另以空白 A4 紙張裝訂於後。〕					
承辦人員 〔簽名蓋章〕		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		負責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各該資料應覈實填列，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增加或調整。
2. 檢討及建議事項，應列本次補助計畫辦理結果優缺點，以作為下次辦理改進參考。

附件十一

參加民眾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以下簡稱立同意書人) 同意參加《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作業要點》之運動課程，其中所附立同意書人相關健康檢查表及報名單繳費收據等資料一切屬實，倘有虛報冒領情事，除所領各該補助悉數繳回外，立同意書人願負各該法律責任。

此致

〔簽名蓋章〕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繳費收據黏貼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